盐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2025年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公告（第二批）

为进一步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更好地选拔优秀适岗人才，优化人员结构，盐城市第四人民医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8名。根据《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苏办发﹝2020﹞9号）等规定，特制定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本次招聘相关信息在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http://jsychrss.yancheng.gov.cn）、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http://wsj.yancheng.gov.cn）及招聘单位网站上发布，具体的招聘单位、招聘岗位、数量、资格条件等详见《盐城市第四人民医院2025年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表》（附件1，以下简称《招聘岗位表》）。

二、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团结同志，廉洁奉公，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学历学位应是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按本科学历报名应聘相应岗位；

（四）身心健康，能适应岗位要求；

（五）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1989年4月2日及以后出生）。对年龄有具体要求的，以《招聘岗位表》中写明的为准，年龄计算方法不变；

（六）具备《招聘岗位表》中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1．资格条件中的“2025年毕业生”，指在2025年毕业并已取得学历（学位）证书，且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其中，能够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的2025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日期可放宽至2025年12月31日；国（境）外同期毕业人员，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日期可适当放宽，但须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2023年、2024年普通高校毕业生，以及国（境）外同期毕业且已完成学历（学位）证书认证的人员，如报名时无工作单位，可应聘面向2025年毕业生岗位。聘用后有关事项按国家规定办理。

“三支一扶”计划、“农村教师特岗计划”“西部计划”“乡村振兴计划”（含原“苏北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的志愿者，如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的，可应聘面向2025年毕业生岗位。

以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的人员，退役后1年内的，可应聘面向2025年毕业生岗位。

2．《招聘岗位表》中有工作经历要求的，其计算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

（七）具备报考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详见附件），其中“专业”条件按《江苏省2025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设置，专业条件中还包括部分未列入专业参考目录但确有高等学校开设且有事业单位需要的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应聘人员须同时具有相应学历和学位证书，且学历学位证书上毕业专业必须与应聘专业相一致。非2025届毕业生报考时应具有学历、学位证书及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专业名称已经调整的专业，如调整前或调整后的专业符合招聘岗位专业要求，由毕业院校（科研机构）出具调整前后的专业为同一专业或专业课程基本一致的书面证明，视为符合招聘岗位的专业要求。

其中留学人员的毕业专业，由招聘单位根据招聘公告中明确的专业条件、专业参考目录，及其所学课程、研究方向、论文等材料认定是否符合招聘岗位的专业要求。

（八）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中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中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其中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原则上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以下简称“两个同等对待对象”）

（九）取得祖国大陆普通高校学历的台湾学生和取得祖国大陆承认学历的其他台湾居民应聘时按国家和江苏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应聘：

1．现役军人或普通高校在读非2025年毕业生；

2．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3．应聘人员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及其他须回避的亲属关系的，不得应聘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以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要求回避的岗位；

4．2025年10月10日前，5年服务期未满的新录用公务员、经公开招聘被江苏省地方各类事业单位聘用且3年服务期未满的在编（在册）人员、有规定（含协议明确）不得解聘离开工作单位（岗位）的人员；

5．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的人员。

三、报名办法

（一）报名时间、方式

报名时间：2025年4月2日9:00—4月10日16:00。

报名方式：应聘人员通过“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人事招聘系统”报名，照片上传、资格初审，均通过线上同步进行。报名网址：https://rszp.ycwsjk.cn/login。

（二）报名注意事项

1．应聘人员按岗位要求和网上提示，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并上传所需材料：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二寸（35×45毫米）证件照，jpg格式，大小为20kb以下；②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③高校就读期间全部学段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方向证明等扫描件，其中未取得毕业证书的2025年毕业生须提供所在院校出具的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2023年、2024年毕业生应聘面向2025年毕业生岗位的还需上传《“2025年毕业生”身份承诺书》（附件2）；④其他材料：岗位报名需要的执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工作经历证明等扫描件。

2．每位应聘人员只能选择《招聘岗位表》中的一个岗位进行报名。资格初审通过后，不可更改报名信息。未通过资格初审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期内，可以改报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岗位。应聘人员要使用在有效期内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报名与考察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3．资格初审。应聘人员网上提交报名信息后，招聘单位根据报名信息进行审核并及时反馈。应聘人员应在报名结束前登录系统查询审核结果，没有收到审核结果的，应联系招聘单位了解审核情况。应聘人员如对初审结果有异议，可从收到审核结果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招聘单位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没有异议。应聘人员因个人信息填写不完整、不准确导致资格初审未通过等导致报名不成功的，均视为报名无效，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责任。应聘人员须使用在有效期内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报名与考试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4．招聘岗位数与通过资格审核人数达不到开考比例的，相应核减岗位招聘计划数，直至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对符合《2025年度盐城市直卫生健康单位紧缺专业人才需求目录》中公布的紧缺专业岗位，招聘岗位数与通过资格审核人数达不到开考比例的，经核准，可以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报考被取消岗位的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

5．应聘人员对所填写的报名信息和提交报名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除本公告另有说明，或者国家、省另有规定外，信息真实性以报名时的实际情况为准。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招聘工作全过程。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

四、考试方式、时间和实施办法

考生应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等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到考点参加考试。

（一）专业化面试岗位

考试采取专业化面试方式，主要考核招聘岗位应具备的专业知识。面试总分为100分，设60分合格线，低于合格线者不予录用。面试成绩当场公布。面试前，招聘单位对进入面试人选进行资格复审（复审时提供所有报名材料原件）。没有通过资格复审的，将被取消面试资格。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结构化面试岗位

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1．笔试：应聘人员参加专业理论考试，笔试总分100分，60分为笔试合格分数线。笔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确定面试人选：在笔试成绩合格人员中，按照招聘岗位1:3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面试的人员（含末位同分者），不足1:3的按照实际人数确定面试人选。在上述范围内的应聘人员，以及其他排名较前的人员，请在成绩公布后保持联系方式畅通，以便招聘单位通知资格复审或递补，联系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

3．资格复审：面试前，招聘单位对进入面试人选进行资格复审（复审时提供所有报名材料原件），如有复审不通过出现缺额的，在应聘同岗位的笔试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资格复审人员。没有通过资格复审的，将被取消面试资格。资格复审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面试：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形式进行，面试总分100分，设60分合格线，低于合格线者不予录用。面试成绩当场公布。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总成绩计算方式

考试结束后，无笔试岗位面试成绩即为总成绩；其他岗位的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均按50%计算。采用百分制计算应聘人员总成绩。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办法处理。

五、体检、聘用

考试结束后，根据考试总成绩，按招聘岗位拟招聘人数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选。

若总成绩相同，面试成绩高者优先，如面试成绩仍相同，对成绩相同的人员组织加试（加试时间、方式、地点另行通知）。

体检标准参照最新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

体检结束后，招聘单位对体检合格人员组织考察（制定考察方案，明确考察的内容、方法等，考察标准参照盐城市公务员招录考察相关要求进行），并根据考察结果，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

因个人放弃、体检、考察不合格等原因出现招聘岗位空缺时，在该岗位的考试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成绩相同取舍办法同前）。

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在盐城市卫生健康委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招聘单位、岗位名称、拟聘用人员姓名、学历、专业、毕业院校、现工作单位、招聘考试的各项成绩、总成绩、排名等。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应聘人员如无正当理由放弃聘用资格的，招聘单位可以在名单公示结束后的1年内取消其再次应聘本单位的资格。

对公示无异议人员，招聘单位按规定为其办理有关聘用手续，与拟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予以定岗定级；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解除聘用合同。拟聘用人员与招聘单位订立3年以上（含试用期）聘用合同的，除依法依规解除聘用合同外，应当在招聘单位最低服务3年（含试用期）。

六、招聘纪律

应聘人员在报名、考试、体检过程中或聘用后查实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35号令），视具体情形和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取消报考资格、取消考试成绩、不予聘用、记入诚信档案库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招聘单位和招聘工作人员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35号令）进行处理。

七、咨询、监督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全过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咨询电话：

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0515-68668911（盐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0515-88336054（盐城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人事处）

监督电话：

0515-88238655（盐城市纪委监委第十五派驻纪检监察组）